

教育部刪減 104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說明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莘芸提供)

為積極回應最近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召開部內會議檢討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進行指標項目檢視，將 104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由原公布之 388 項刪減為 160 項。又於 10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蒐集意見以辦理後續視導作業。

教育部表示，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負有對地方教育事務適法監督的責任，無法驟然停辦統合視導工作。基於行政統整及減量的考量，爰自 92 年起整合各單位之訪視項目統一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瞭解各地方政府過去一年來對各項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情形。為達行政減量需求，教育部業規劃簡化統合視導項目策略，逐年簡化統合視導項目，103 年及 104 年兩年合計刪減比率已達 30%，104 年度朝再刪減之方向規劃，以符應各地方政府對於統合視導的期待，經各單位辦理視導項目減量作業後，刪減後比率已達 58%。另經蒐集各界之意見後，統合視導工作之規劃將分兩階段進行調整，104 年統合視導工作之辦理以進行視導項目減量為原則，並以合理性、合法性及必要性檢視現有統合視導項目，預計下週再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會確認並凝聚共識。

教育部也強調，除 104 年度視導項目減量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並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辦理方式，並自 104 年 11 月起即啟動規劃作業，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賦予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及多元質化表現方式，以回歸統合視導工作之目的及精神。